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尤志强、徐博、陈晓晨、郭飞翔、李辰婕、文武、温建盛、谢照棠、徐刚、林朝鑫、陈志兵、张晓蓉、张忆心、黄文亮等公司 15 名股东自行召集深中浩临时股东大会，原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中成亚朵 S 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当日，长城证券收到深中浩提供的《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召开并作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 号）及深中浩聘请的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长城证券已按深中浩要求就前述两份文件在股转系统进行上传披露。

长城证券敬请投资者注意，公司目前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争议纠纷，公司提交的临时公告文件可能涉及股东纠纷核心关切事项。长城证券对《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召开并作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 号）中公司单方面提及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违法违规、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自动作废等内容不能保证其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不对公司该份公告及此前、后续公司针对股东纠纷事项出具的任何公告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9 日